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筠嫻

電話：04-37061324

電子信箱：e-316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4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生涯導航Q_A短影音創作比賽實施計畫-OK、115年度生涯導航QA短影音創作比賽海報-OK (A09030000E_1155804010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5804010_senddoc1_Attach2.jpg)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5年度生涯導航Q&A短影音創作比賽」實施計畫及宣傳電子海報各1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本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推動多元生涯理念，鼓勵學生透過短影音作品展現其獨特創意思維，啟發學生關注並運用「學生生涯輔導網」資源，爰辦理本項比賽，有關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參賽資格：

- 1、報名時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學籍學生。
- 2、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團體人數不得超過3人；以團隊名義參賽，每隊需推派1名團隊代表人。
- 3、每人或每隊報名至多3件，每類限投稿1件，每件作品均須個別完成報名及上傳程序。每件作品得列指導教師1名（指導教師不計入成員人數中，無指導教師亦



可)。

- 4、參賽作品須為無參加任何競賽活動且未經公開發表，如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

(二)比賽期程：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星期一）23時59分止。
- 2、得獎名單公布日期：將於115年12月底前公告於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實際公布時間依收件數量及執行期程而定，承辦單位保有異動權利。

(三)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 1、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23時59分前完成線上報名、上傳參賽作品（採mp4格式上傳）並郵寄紙本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sBsJfCyvBQCbv7D9>，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檔案情形，承辦學校得致電請參賽者補寄作品備份檔案，逾期以棄權論。
- 2、報名資料：請依旨揭實施計畫寄送比賽所需資料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輔導室收」（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肖像、著作、智慧財產或其他相關權利時，參賽者應先取得該權利所有者同意其肖像、著作或權利放於參賽作品中，並同意授權主辦/承

辦單位使用。請參賽者投稿時，提供相關授權同意書或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授權證明，供確認創作無法律爭議。

4、前述報名資料未備齊者，視同資料繳交不全，不另行通知且不予評選。若參賽者未滿18歲，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本活動各類同意書，即參賽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知悉並同意本活動規範、相關報名資料與需負之法律責任。

5、若以團隊名義參賽，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並需繳交每位成員的學籍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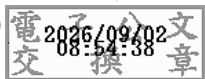
(四)參賽所需相關文件可至本署學生生涯輔導網「生涯導航Q&A短影音創作比賽」活動專區下載。

(五)其他活動辦法詳細內容，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李麗真主任、劉怡君小姐、王晴之小姐（04-2487-5199 轉 701、721、722）。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動多元生涯理念，引導學生建構多樣性生涯觀點。
- 二、鼓勵學生透過短影音作品展現創意思維，同步吸引其他學生善用生涯資訊，豐富生涯輔導網服務內容並促進生涯資源運用。
- 三、啟發學生關注並運用「學生生涯輔導網」資源，引導學生深入探究生涯議題，使學生持續在變動的環境中探索自我。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參賽資格

- 一、報名時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學籍學生，需檢附學籍證明文件（學生證等）。
- 二、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團體人數不得超過 3 人；以團隊名義參賽，每隊需推派 1 名團隊代表人。
- 三、每人或每隊報名至多 3 件，每類限投稿 1 件，每件作品均須個別完成報名及上傳程序。每件作品得列指導教師 1 名（指導教師不計入成員人數中，無指導教師亦可）。
- 四、參賽作品須為無參加任何競賽活動且未經公開發表，如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承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之權利。

伍、比賽期程

- 一、為利參賽者掌握比賽時程，本比賽設有預報名機制。參賽者可至預報名表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KTumwDALuPCjdqi16>）完成預報名後，承辦單位得依填寫之通訊方式，於作品收件截止日前提醒參賽者上傳參賽影片。**惟預報名不等同於完成正式參賽，參賽者仍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作品上傳及相關資料繳交，始具正式參賽資格；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參賽，承辦單位不另行保留名額。**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23：59 止。
- 三、得獎名單公布日期：將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公告於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實際公布時間依收件數量及執行期程而定，承辦單位保有異動權利。

陸、作品主題與格式規範

- 一、主題說明：請至附件一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選題中擇一類一題 Q&A 進行短影音創作，同一作品內僅能擇一題目創作。各選題之 Q 和 A 之敘述，請務必至學生生涯輔導網「生涯導航 Q&A- 高中生專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6/103>)查詢，並以該網頁之 Q&A 內容為依據進行創作。

二、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一) 格式規定

1. 作品呈現形式不拘（如 2D 動畫、動態圖卡或真人拍攝等）。
2. 檔名以「所選題類題號_學校名稱_團隊代表人姓名_115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比賽」呈現（例如：一 Q1_OO 高中_王小明_115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比賽）。

(二) 參賽作品格式須符合以下 5 項條件，如不符者即不列入評選。

1. 影片需包含繁體中文字幕及配音旁白。
2. 片長以 30 秒至 90 秒為限。
3. 影片格式限 mp4、解析度 1080P 以上，橫式影片畫面長寬比 16：9 或直式影片畫面長寬比 9：16。
4. 每件作品檔案的大小上限為 500MB。
5.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團隊之姓名、可辨識參賽者/團隊學校之物品及環境（如出現校服、書包及校名等），以及任何可識別參賽者身分之資料或剪輯軟體浮水印。

柒、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 一、報名方式：請於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前完成線上報名、上傳參賽作品（採 mp4 格式上傳）並郵寄紙本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sBsJfCyvBQCbv7D9>，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檔案情形，承辦學校得致電請參賽者補寄作品備份檔案，逾期以棄權論。

二、報名資料：

- (一)郵寄正本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參賽者學籍證明、附件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七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授權證明等所需資料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輔導室收」（41265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肖像、著作、智慧財產或其他相關權利時，參賽者應先取得該權利所有者同意其肖像、著作或權利放於參賽作品中，並同意授

權主辦/承辦單位使用。請參賽者投稿時，提供附件六肖像授權同意書及附件七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授權證明，供主辦/承辦單位確認創作無相關法律爭議。

三、前述報名資料未備齊者，視同資料繳交不全，不另行通知且不予評選。

四、若參賽者未滿 18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本活動各類同意書，即參賽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知悉並同意本活動規範、相關報名資料與需負之法律責任。

五、若以團隊名義參賽，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並需繳交每位成員的學籍證明。

六、參賽所需相關文件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115 年度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活動專區下載。

捌、評選辦法

一、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二、評選標準與佔比：

（一）主題切合度：35%。

（二）創意表現：30%。

（三）整體美感：20%。

（四）創作理念及構想：10%。

（五）資訊工具應用（含生成式 AI 運用與揭露）：5%。

玖、獎勵辦法

一、各獎項件數與獎勵內容：

（一）特優：1 件，獲獎作品頒發新臺幣 12,000 元。

（二）優等：共 3 件，每件作品頒發新臺幣 6,000 元。

（三）佳作：共 11 件，每件作品頒發新臺幣 2,000 元。

二、各獎項得獎者將頒發每位參賽者（及指導教師）獎狀乙幀，本比賽不另行敘獎。

三、主辦/承辦單位保有參賽作品之最終審查與評定權。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主辦/承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情況裁量各獎項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調整各獎項名額。

四、領獎方法

（一）承辦單位將主動以電子郵件與得獎者聯繫，獎金由承辦單位匯入得獎者提供之個人/團隊代表人帳戶，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調獎金分配，領取之獎金如有需繳交所得稅，由團隊代表人負擔。

（二）得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承辦單位提供及要求之領獎所需各項文件，並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

(三)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參賽者具名領取。

(四) 獎狀以紙本公文寄送至得獎者之就讀學校。

壹拾、活動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提供相關資料及同意遵守本比賽辦法，並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權益，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二、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三、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造成主辦/承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承辦單位有權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參賽者。

四、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承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五、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六、影片素材選用注意事項：

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來源不限，得為參賽者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素材，惟參賽者應確認其使用方式符合相關著作權規定。使用公開授權素材者（如 CC 授權〔Creative Commons〕），應依其授權條件、使用範圍及標示方式辦理，並依授權條款規範下載、使用及揭露來源；如使用他人著作、商業音樂或其他受著作權保護之內容進行剪輯、重製或改作，應事先取得合法授權、再授權或使主辦/承辦單位取得合法利用該著作（利用範圍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包含但不限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等合法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並填寫附件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供主辦/承辦單位查驗，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七、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

(一) 參賽者得運用生成式 AI 作為輔助工具，協助生成圖片、插畫、背景、音樂、音效、字型或其他影片素材；惟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直接完成影片主題發

想、劇情設計、分鏡安排、整體影片生成，亦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一鍵式直接完成影片剪輯、畫面編排、動態生成或其他足以大幅取代實際創作歷程之操作。

- (二) 參賽者如於作品創作過程中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應自行確認所使用或生成之內容未侵害第三人權益，遵守著作權及相關法令規範；如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
- (三) 參賽者應於附件二報名表主動填寫「資訊工具應用說明(含生成式 AI 運用與揭露)」之欄位，如於作品創作過程中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須詳實填寫使用工具名稱、使用用途、應用範圍等，以供主辦/承辦單位審查。主辦/承辦單位得要求提供創作歷程、原始素材、創作檔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未據實填寫或經查有不符本競賽規範之情形，主辦/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八、著作授權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任何不法情事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
- (二) 作品內使用之素材(包含圖像、圖片、音樂等)，需符合授權之素材，如事後經第三方主張有侵權情事時，參賽者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承辦單位無涉，主辦/承辦單位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上開經取消得獎資格者，由主辦/承辦單位決定是否遞補或從缺。
- (三) 為利生涯資源運用及推廣，得獎者需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權利存續期間無償授權主辦/承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使用，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九、肖像權同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若攝入人像，被拍攝者之肖像、聲音如屬清晰可辨識，投稿時應檢附被拍攝者肖像授權書。
- (二) 被拍攝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於本比賽辦理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

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及其他利用，主辦/承辦單位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利用作品時，得呈現被拍攝者之肖像、聲音。被拍攝者不對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十、本比賽諮詢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電話及聯絡人：

（04）2487-5199 分機 721 劉小姐、722 王小姐，電子信箱：

career@mail.dali.tc.edu.tw。

壹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經費支應。

壹拾貳、主辦/承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終止比賽內容細節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公告之。

壹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選題

題類	題號
二、心理測驗結果反思	Q1.心理測驗結果與自己的期望、感覺或想法不同，怎麼辦？
三、選課與自主學習	Q1.普通型高中的自主學習是什麼？
四、校內轉班（科、學程）/轉學	Q1.學校的課程我真的讀不下去，怎麼辦？
	Q2.當初是爸媽要我選這個科（班群、學程），但我現在想要轉科（班群、學程），怎麼辦？
	Q3.我發現興趣不合，想要轉班（群、科、學程），需要注意什麼？
	Q4.綜高學生在選擇學程時，校內開設的學程都不感興趣，怎麼辦？
	Q5.如果我想轉學，該怎麼辦？
五、技（綜）高轉科/轉考/跨考	Q6.原就讀技高某群科，欲轉/跨考可以怎麼準備？
六、高中生取得檢定證明或證照	Q2.高中生可以取得哪些檢定或證明，以充實自己的多元能力？
七、升學選校選系	Q2.選擇大學校系時，到底是選校好還是選系好？
	Q9.我知道自己的興趣與能力，如何運用 Collego 網站找到合適的大學校系？
十、軍警專校	Q4.什麼是「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十一、出國求學、實習或當交換生	Q5.我可以怎麼多方蒐集出國念書相關資訊？
十三、大學轉系	Q1.上大學後想轉系，有沒有可能？有的話怎麼轉？

十五、產業與職場	Q3.如何知道想投入的職業需要那些學經歷及證照？
十七、親子溝通與家長陪伴	Q4.面對複雜的升學制度，一般家長也不太懂，除盡力出席講座了解制度外，家長還可以如何陪伴孩子？
十八、自學及在家教育	Q1.什麼是自學？
	Q5.申請個人自學要準備哪些資料？
	Q6.參加自學可以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與學校合作嗎？
	Q9.我在高中階段辦理自學，要怎麼考國內大學？
	Q10.什麼是在家教育？可以在哪裡找到資源？

-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 參賽主題僅限此附件所列之題類題項。
- 各選題之 Q 和 A 之敘述，請務必至學生生涯輔導網「生涯導航 Q&A-高中生專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6/103>)查詢，並以網頁之 Q&A 為依據進行創作。



學生生涯輔導網
「115 年度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專區」



學生生涯輔導網
「生涯導航 Q&A-高中生專區」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報名表

Q & A 題 目	範例：一、自我探索 Q1.我不知道我的興趣在哪？怎麼辦？
創作理念說明 (至少 100 字) 註：列入主題切合度、創作理念及構想之評分。	
資訊工具應用說明(含生成式 AI 運用與揭露) 註：列入資訊工具應用(含生成式 AI 運用與揭露)之評分。	一、使用之資訊工具(若沒有使用，請填無) (一)使用資訊工具：_____ (二)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_____ 二、生成式 AI 使用情形(可複選) ☐ 未使用生成式 AI ☐ 內容由本人(團隊)自行創作，生成式 AI 僅作為資料查詢、方向參考輔助使用。 ☐ 內容由本人(團隊)創作，並使用生成式 AI 協助生成部分素材(如圖片、插畫、背景、音樂、音效、字型等)。 ☐ 內容由本人(團隊)提出創作概念與內容方向，並使用生成式 AI 協助進行文字潤飾與資料整理。 ☐ 內容由本人(團隊)提出創作概念與內容方向，生成式 AI 僅用於協助模擬影片版面配置、鏡頭安排或視覺呈現效果。 ☐ 其它(請詳細說明)：_____ 三、整部影片使用生成式 AI 之比例 ☐ 未使用生成式 AI ☐ 10%以下 ☐ 11%-30% ☐ 31%-50% ☐ 50%以上 四、責任聲明(如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請勾選) ☐ 本人保證作品創作過程中，若有使用生成式 AI，已遵守使用倫理，善盡隱私保護，並確實揭露引用資訊。 ☐ 本人理解並承擔因使用生成式 AI 所產生之倫理、法律或學術風險。 ☐ 若作品涉及第三方權利(如受版權、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本人承諾已取得相應授權。

附件二

指導教師 (限填1人;無指導教師者則免填)	姓名		任職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員一 (團隊代表人)	姓名		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員二	姓名		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員三	姓名		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應繳資料	已附下列文件:(與前項繳交資料同步) ☐附件三 參賽者學籍證明 ☐附件四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六 肖像授權同意書 ☐附件七 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授權證明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參賽者學籍證明

成員一 (團隊代表人)	姓 名	
	學 籍 證 明	影本請黏貼於表格中
成員二	姓 名	
	學 籍 證 明	影本請黏貼於表格中
成員三	姓 名	
	學 籍 證 明	影本請黏貼於表格中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者（團隊）參加「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生涯導航 Q&A短影音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針對參賽作品保證及授權並同意如下：

- 一、參加本比賽之作品，為本參賽者（團隊）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 二、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若參賽作品得獎，本參賽者（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承辦單位，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無償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利用其著作，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四、參賽者（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參賽者（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另主辦/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前述情事造成主辦/承辦單位之損害，本參賽者（團隊）應負一切、最終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於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之情形，為尊重著作權，本參賽者（團隊）同意於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六、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含再授權或使主辦/承辦單位取得合法利用該著作（利用範圍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包含但不限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等合法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再授權或使主辦/承辦單位取得合法利用該著作（利用範圍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包含但不限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等合法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本參賽者（團隊）同意全體人員均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或未滿 18

附件四

歲成員未取得法定代理之同意及簽名，則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比賽。

八、本參賽者（團隊）中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其法定代理人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活動相關辦法及本授權同意書之全部內容，並允許、承認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為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法律行為。

九、主辦/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 即授權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 (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電話或 手機號碼			
地址			
註 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u>個別</u>簽立本同意書。 註 2：立同意書人<u>未滿 18 歲者</u>應請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u>）簽名。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 (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地址
1			
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本比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比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2.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號、照片、就讀學校、教育情形、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匯款帳戶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蒐集目的存續期間。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教育部及其附屬機關、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04）2487-5199 分機721 劉小姐、722 王小姐，或來信至career@mail.dali.tc.edu.tw。
- 五、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 六、為利辦理得獎者獎金核發作業及本比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比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比賽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比賽或領獎之資格。
-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比賽。
- 八、本參賽者（團隊）中如有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其法定代理人亦應充分閱讀、瞭解本活動相關辦法及本同意書之全部內容。立同意書人（即未成年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視為法定代理人允許、承認未成年

參賽者為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法律行為，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載之全部事項
及其後續之修改變更。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 (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電話或 手機號碼			
地址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u>個別</u>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u>未滿18歲者應請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u>。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地址
1			
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肖像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即個人參賽者姓名/團隊代表人姓名）參賽之作品拍攝、後製、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用以參加「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
- 二、如參賽作品得獎，本人同意本次拍攝所產生之肖像、聲音，本比賽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於比賽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其他利用，主辦/承辦單位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利用作品時，得呈現本人之肖像、聲音。本人不對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 (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電話或 手機號碼			
地址			
註 1：每位被拍攝者皆須 <u>個別</u> 簽立本同意書。 註 2：立同意書人 <u>未滿 18 歲者</u> 應請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 <u>監護人</u> ）簽名。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 (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地址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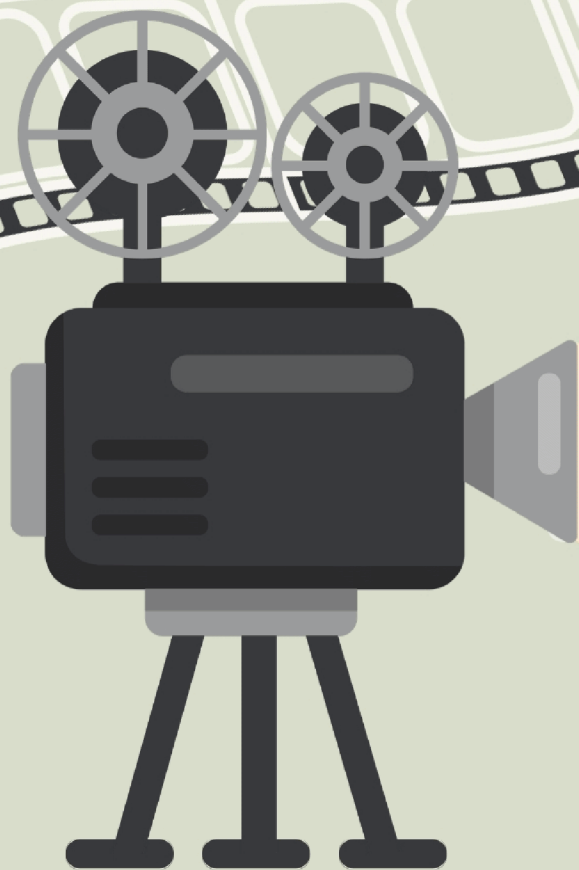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授權證明

- 一、為確保參賽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商標權、專利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請參賽者就作品內容是否使用他人著作或涉及他人權利進行誠實申報。
- 二、「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所稱「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圖片、照片、音樂、影片片段、字型、插圖、設計素材、聲音、旁白、人物影像、品牌標誌或其他受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保護之內容。如參賽作品有使用他人著作或涉及他人權利，參賽者應事先取得合法授權，並於繳件時**一併提供相關授權證明文件**（如授權書、購買證明、使用授權條款截圖等），以供承辦單位查驗。
- 三、未依規定提供授權證明或經查證有侵權情事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給之獎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 本作品未使用任何他人著作或涉及他人權利，所有內容均為本人/本團隊原創。
- ☐ 本作品有使用他人著作或涉及他人權利，且已取得合法授權、再授權或使主辦/承辦單位取得合法利用該著作（利用範圍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包含但不限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等合法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如後附文件：_____（請詳列所附附件）。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 (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電話或 手機號碼			
地址			
註 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 <u>個別</u> 簽立本同意書。 註 2：立同意書人 <u>未滿 18 歲者應請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u> 。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 (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地址
1			
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115年生涯導航 Q&A短影音 創作比賽

活動辦法

- 至學生生涯輔導網「115年度生涯導航Q&A短影音創作比賽專區」線上報名及查詢活動辦法。
- 各選題之Q和A之敘述，請務必至學生生涯輔導網「生涯導航Q&A高中生專區」查詢，並以該網頁之Q&A內容為依據進行創作。

參賽資訊

- 報名日期：截至115年11月2日(星期一)止。
- 報名時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學籍學生。

獎勵辦法

- 特優：1件，獲獎作品頒發新臺幣12,000元。
- 優等：共3件，每件作品頒發新臺幣6,000元。
- 佳作：共11件，每件作品頒發新臺幣2,000元。



115年生涯導航Q&A
短影音創作比賽專區

主辦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 國立興大附中